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17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补助资金 193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脱贫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025 年因台风、暴雨、干旱、山洪、低温等自然灾害受损重建补助。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根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该项资金围绕“巩固成果、守牢底线”的目标要求，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支持脱贫村受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抓紧谋划项目入库，因地制宜采取“工料法”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金监管，精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及时拨付和资金支出，防止资金结余；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附件：1.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脱贫村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衔接资金补助 (万元)
1	梧桐镇	溪北村	溪北村玉井坊防洪渠 修建工程(湖山官段)	采用混凝土结构修建防洪渠 长约 90 米,高 2 米,宽 2 米	11	10
2	梧桐镇	白杜村	白杜村环村路面和路 肩挡墙修补工程	白杜环村路外侧高约 4 米挡 墙修补约 23 米,路肩挡墙顶 浇筑混凝土压顶浇筑和混凝 土仿木栏杆安装 81 米;湖边 厝混凝土路面破损修补约 50 平方米。	10	9

3	梧桐镇	三富村	三富村后垄至大渭岩 道路硬化工程	路面土方开挖、扩宽，整平， 硬化；硬化总长约580米， 宽3.5米	28	20
4	梧桐镇	石尾村	石尾自然村到鼎泗农 田灌溉水渠修复工程	水渠长约350米，宽0.3米， 高0.3米，渠道采用混泥土结 构（三面光）进行修复。	11	10
5	清凉镇	小田村	小田村官庄洋溪边护 岸工程	官庄洋溪边修建75m长，1.5m 高的护岸。	11	10
6	清凉镇	乐山村	乐山村水渠修复工程	乐山村后过山修复耕地水渠 100米。	16	15
7	清凉镇	乐山村	乐山村村道拓宽改造 工程	乐山村道路两公里内部分 0.5米至1米拓宽。	11	10

8	清凉镇	岭下店村	岭下店村道路损坏修缮工程	砌长 20 米，高 8-10 米挡墙和栏杆 40 米。	11	10
9	岭路乡	庄边村	庄边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被暴雨冲塌的涵洞涵管、路基，恢复路面及护栏等。	32	29.5
10	长庆镇	岐峰村	岐峰村上圳乾至墓头乾渠道修复及机耕路硬化工程	350 米长，宽 0.6 米，高 0.6 米三面光，宽 2.5 米，长 180 米左右的机耕路硬化工程。	10.5	9.5
11	长庆镇	福斗村	福斗村村部边上路基水毁修复工程	长度约 15 米高 4.5 米水泥墙护坡。	7	6.5
12	大洋镇	康乐村	康乐村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通往种子加工厂村道拓宽改造，全长 120 米两个弯道拓宽，加宽 1.5 米。	9.5	8.5

13	白云乡	岭下村	岭下村树葬区道路硬化及天井洋老安置区、火龙甲路段路灯亮化工程	对通往树葬区道路进行路面硬化, 宽度 2.5 米, 长度 400 米, 建设路灯。	24	22
14	白云乡	樟洋村	樟洋村隔头尾道路护坡修复	对隔头尾塌方道路进行护坡修复长 35 米高 7 米	25	23
合计					217	193

附件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目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助脱贫 村数量	当年度脱 贫对象灾 后重建任 务完成率	项目验收 合格率	灾后重建补 助资金省级 财政投入控 制率	获得灾后重 建补助的脱 贫对象满意 度	基本实现 帮助受灾 贫困人口 及监测对 象恢复生 产
永泰县	≥10 个	100%	100%	≤100%	≥95%	100%

附件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樟财农指〔2025〕174号关于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